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聯絡人：賴婉君
聯絡電話：0422840215#25
傳真：04-22878015
電子信箱：kandylai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徵件說明」及「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各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專任教研人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教學資源整合及校際交流合作，鼓勵教師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，培育學生第二專長，拓展其生涯及職涯發展機會，爰辦理旨揭徵件補助。

二、本案申請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須由本系統至少2所成員學校共同合作開設，參與人員須包含成員學校之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研人員。

(二) 學程規劃規範：

1、跨校學程分為「學分學程」及「微學程」2類，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12學分，微學程應規劃至少6學分；教育學程不列入補助範疇。

2、請由參與單位共同組成至少3人之作業小組，並推派1人擔任學程總召集人，負責學程之統籌推動及業務協調，總召集人任期為3年，得連任1次，。

(三) 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，經費得用於支應學程運作、臨時人力、差旅、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活動業務費等；惟實際核定補助金額，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申請案件數酌予調整。

(四) 審查及成效考核：申請單位應依本系統跨校學程設置辦法，擬具學程規劃書及相關申請資料，提送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查；獲核定補助之學程，於實際實施前，應依各所屬學校相關程序辦理審查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。

三、申請期限及作業方式：有意申請之單位，請填妥計畫書，於115年10月30日(五)前將計畫書紙本核章後逕送本工作圈主責窗口，並將電子檔寄送至kandylai@nchu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徵件說明、設置辦法及計畫書格式各1份，相關表件亦可至本系統官方網站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

副本：本校課務組(含附件)

